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4〕11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三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印染水洗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三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印染水洗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212-450923-04-01-968216）性质为新建，位于玉林市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内（中心坐标：东经 109.875306，北纬 22.17070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含配套道路）126070.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93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体工程（1#~6#厂房，每栋四层）、辅助工程（办公室、配电房、水泵房等）、储运工程（原料间、成品间、化学品仓库等）、公用工程（给水工程<生活用水由园区生活供水工程集中供应；生产用水由园区工业供水工程集中供应>、排水工程<实行雨污分流>、

凝结水回收工程、供电工程<由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及当地电网集中供应>、供热工程<由园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应>、燃气工程<由天然气供气管道提供>、消防工程<厂内设置消防水池，布设室外地上式消防栓>）、环保工程(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分类分质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管废水水质要求以企业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中水质浓度要求为准>、废气治理等)。同时配套建设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停车、绿化、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项目投产后年浆染纱线 6000 万米，缸染纱线 1650 吨，漂染针织布/梭织布 3300 吨，印花 1650 吨，全棉印染 1980 吨，服装水洗 210 万件，后整 1650 吨，织布 396 吨。

新建产业园三期配套路网 2 段，总长为 2084.748 米，其中横三路全长 1269.307 米，红线宽度 26 米，为城市次干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横四路全长 815.441 米，红线宽度 40 米，为城市主干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 主要生产设备：烘干机、染色机（39 台）、洗毛机、烧毛机、丝光机、预缩机、开幅机、定型机、联合片染机（4 台）、联合束染机（2 台）、蒸化机、平洗机、退煮漂联合机（2 台）、织布机等。

(三) 原辅材料：待染棉纱线、棉布、成衣、牛仔布、活性染料、分散染料、双氧水、保险粉、元明粉、精炼剂、乳化剂、渗透剂、均染剂、增稠剂、固色剂、柔软剂、冰醋酸、纯碱、硅

油、水洗油墨、洗涤剂、水性胶浆、漂泊剂、氢氧化钠、高锰酸钾、墨水、阳离子染料、工业盐、天然气、桉油、烧碱等。禁止使用任何含磷洗涤用品、涉及重金属的原辅材料和含在还原剂作用下产生 22 类对人体有害芳香胺的 118 种偶氮型染料,所使用的助剂不含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基磺酸(PFOS)、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等环境激素物质。

(四) 工艺流程:

1. 纱线浆染工艺: 棉纱→络筒→拉经/球经→联合浆染→煮漂→染色→水洗→烘干→上浆→烘干→检验→成品。

2. 纱线缸染工艺: 棉纱→络筒→煮漂→中和→染色→皂洗→过水→柔化→过水→脱水→烘干→检验→成品。

3. 针织布/梭织布漂染: 坯布→开幅→丝光→煮漂→中和→清洗→染色→清洗→煮桉油→清洗 2 道→过软→出缸→洗毛→脱水→烘干→定型→烧毛→预缩→检验→成品。

4. 印花工艺: 坯布→印花→蒸化→平洗→脱水→定型→成品。

5. 全棉印染工艺: 棉坯布→翻布缝头→烧毛→冷堆退浆→氧漂→丝光→预定型→染色→水洗→脱水→烘干→定型→轧光→预缩→检验→成品。

6. 服装水洗工艺: 包括水洗和整理工序, 水洗工序主要有脱浆、酵素洗、普洗、脱水、烘干等, 整理工序主要有手擦、喷马骝、炒雪花, 各工艺根据订单产品要求交叉进行。

(1) 待染成衣→脱浆→过水 2 道→酵素洗→过水 2 道→普洗→

过水 2 道→漂洗→过水 2 道→脱水→烘干→成品。

(2) 待染成衣→手擦→喷马骝→过水 3 道→脱浆→过水 2 道→酵素洗→过水 2 道→普洗→过水 2 道→脱水→烘干→成品。

(3) 待染成衣→炒雪花→过水 3 道→脱浆→过水 2 道→酵素洗→过水 2 道→脱水→烘干→成品。

7.后整工艺流程：坯布→烧毛→退浆→定型→预缩→成品检验→成卷→入库。

8.织布工艺：经纱→整经→织造→验布→成品。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了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项目属于纺织产业，已取得园区管委同意入园证明；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根据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要求，项目排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2664.8m³/d。

项目总投资 44900.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9%。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

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及技术审查结论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废气。

1.烧毛废气（烧毛机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自带水喷淋防火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30m 高排气筒（DA002、DA005 和 DA008）排放，确保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2.烘干废气：烘干过程在密封箱体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设备处理，由 30m 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7、DA012、DA014 和 DA017）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3.定型废气：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油水分离”工艺处理后，分别由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6、DA009 和 DA011）排放，确保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4.络筒/整经/球经棉尘：在络筒/整经/球经区配置集气罩，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30m 高排气筒

(DA010、DA013、DA015、DA018 和 DA019)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5.喷马骝废气：采取在密闭车间进行喷马骝，并通过微负压装置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对废气进行吸收处理后引至房顶，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通过采取污水收集池池体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三) 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低浓度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分类分质收集，高浓度废水（浆染废水）和低浓度废水（成衣件染废水、印花、后整牛仔布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和设备及地板冲洗废水）分别收集后进入企业自建的高、低浓度废水收集池，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排入相应浓度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纳管水量须控制在2664.8m³/d以下，建设单位通过提高回用水技术，以满足生产需要的用水量。

厂区须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在厂区地下水上、下游分别设置1个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

（四）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纱线、废布毛、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内固废暂存区后委外综合利用；污泥定期清理后送至园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热电联产项目处置；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废机油、废油脂、废染料、废活性炭分别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六）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须做好应急预案，落实三级防控责任，设置事故应急池（3000m³的事故应急池）及相关管道、闸阀，同时定期检查企业的废水收集系统，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一旦发现废水收集系统出现问题，马上启动应急，关闭厂区所有排水应急阀门，将排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中，杜绝超标、超量事故排放。

（七）建设单位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南流江水质监测，

根据排污区域及周边水质变化情况适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确保下游横塘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如若因项目投产后，项目外排废水影响下游横塘断面水质达标，建设单位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采取减产或进一步提高废水排放标准，确保项目外排废水不造成下游水质超标。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汉昌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